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經常態編班作業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41691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48164 號函辦理。
-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20035511 號函及 112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暨三、五年級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貳、編班前置作業：

- 一、成立編班作業小組並召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註冊組長、資訊組長、資料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各學年代表一位。
- 二、編班作業時程公告：
 - (一)一年級新生統一於報到日(4 月 13、14、15 日)書面通知。
 - (二)舊生(二升三、四升五年級)於「暑期行事曆」中載明編班日期知會親師生，並歡迎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 (三)學校網站於編班日前 7 日依本實施計畫公告編班作業流程，並轉(通)知家長參觀見證編班作業。
- (四)編班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日期	地點	方式
一、三、五年級 學生編班作業	7/20(四) 上午 9:00 起	豐原區 南陽國民小學 (階梯教室)	1. 一年級常態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三、五年級常態編班作業委託教育局指定學校統一辦理。 2. 由「臺中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常態編班」網站進行編班作業。
一、三、五年級 導師編配	7/21(五) 上午 9:30 起	仁愛樓 二樓會議室	1. 本校辦理。 2. 公開抽籤方式編配。

編班後 轉入學生編班	7/28(五) 上午 10：00 起	仁愛樓 二樓會議室	1. 本校辦理。 2. 公開抽籤方式編配。
---------------	--------------------------	--------------	--------------------------

三、身心障礙特教生、特殊學生之調查與安置：

- (一)身心障礙特教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5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另「普通班每安置1名身心障礙學生，不分障礙類別、程度，該班級得酌減學生人數1名。」(112年5月19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041691號)
- (二)具個案輔導紀錄之學生：情緒過動、行為偏差…等有長期輔導紀錄並達二級/三級輔導未結案之個案學生。須由輔導室提出「名冊」，經學校相關人員審查核定，將其列為「特殊生」(常態編班系統簡稱輔導中個案、特教疑似生、學前個案輔導(限新生一年級))，得由學校召開編班安置會議決議，進行分散安置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及事先編配導師。該類學生之班級不減班級人數。
- (三)雙〈多〉胞胎學生：列為「特殊生」，於編班前完成家長意願調查。雙〈多〉胞胎學生可依學生家長之意願(調查表詳見附件一)，選擇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教師與班級。
- (四)教師與子女同學年：依112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統一編班標準作業流程內載明「教師不得擔任子女班級級任教師(導師)，編班之班級如有自己子女，應當場重新公開抽籤。」

四、編班名冊造冊並建檔：一年級新生依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匯出名冊編號排序；三、五年級依班級、座號順序造冊並建檔。

五、身障生、個案生、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安置方式家長意願及教師與子女同學年等佐證資料（含相關會議記錄）於電腦編班作業前上傳常態編班網站並於電腦編班當天交付承辦學校查驗。

參、編班作業方式：僅列編班作業不變動之方式，詳細流程請參閱編班日前 7 日依本實施計畫公告之「本校編班作業流程」。

一、一年級新生及三、五年級編班均採市府教育局電腦亂數編班方式編班。

(一)一年級新生之編班以「性別出生年月日排序」、「降冪(排序由大到小)」電腦亂數方式，將男、女平均分配至各班。

(二)三、五年級編班依據學校「學務系統」的定期評量成績原始總分，採「班級性別名次」、「降冪(名次由大到小)」電腦亂數方式編班，將男、女平均分配至各班。

1. 三年級，採計二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文及數學定期評量成績。

2. 五年級，採計四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自然科學及社會定期評量成績。

二、本校三、五年級資優生亦參與常態編班安置於各班。前述乃依據 112 年 6 月 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48164 號函示：「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若學校有教學需要，應函報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調整資優學生安置班級，惟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三、上述編班資料依時上傳常態編班網站進行編班作業，該網站設計以「學習成就平均分佈」為基本精神，程式不考慮原隸屬班級平均分散至新年度班群的期望需求。

四、一年級新生及三、五年級編班完成後，隔日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教師的班級編配。

五、升三、五年級至編班資料上傳日前轉入之普通學生，如未能於編班資料上傳前輸入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定期評量成績原始總分者，將不採計定期評量成績，直接依市府教育局電腦亂數編班。

六、新生及升三、五年級 7 月初至編班資料整理上傳日後轉出之學生，若日後轉回本校，則須依常態編班結果回原班。

七、教育局常態編班作業完成後，立即列印常態編班網站之編班結果，加蓋教務處戳章後公告。

八、學生編班名冊及班級教師編配表公告於學校大校門玄關公佈欄 15 日(為維護學生個人資料安全，學校網站首頁僅公告學生部分姓名之編班名冊及班級教師編配表)。

九、編班作業相關資料保存 3 年。

肆、編班後報到新生及轉學生之班級編配方式：

一、編班後報到新生及轉學生依下列方式編排班級：

(一)班級學生人數最少的班級僅有一班者，優先排入該班。

(二)班級學生人數最少的班級有二班以上者，人數相同時，參考該生性別，編入該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如該年級學生性別人數皆相同者，則由辦理者親自抽班級（或委託他人代抽），依結果編入班級。

(三)本校學生於同學年段轉出又轉回，則安置回原班級；若原班級已達班級額滿人數(含酌減人數)，則依上述(一)、(二)款之公開抽籤方式安置到其他班級。

(四)轉入學生若為身障生或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等特殊個案，則由註冊組召開安置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及轉入學年之學年主任組成）協商安置班級，以協助該生順利就學。

(五)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112 年 5 月 1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41691 號函)第八條：「學校班級數經核定後，學期中倘有身心障礙學生需轉入就讀時，該年級招生人數應以實際就讀學生數(不含酌減班級人數)計算，不得因酌減班級人數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二、編班後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學校辦理公開抽籤時，須有教師代表及家長在場，依轉入日期先後順序抽籤編班。

三、學期中轉入之學生公開抽籤時，須有教師代表在場，由家長或學生當場抽籤。

四、異動名冊須上網公告 15 日。

伍、本計畫經常態編班作業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112學年長安安胎方式多〈雙表願調意願常度常態查編班

行注一

(一)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就讀班級(目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班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班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班
		家長姓名	聯絡手機或電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班
(二) 意願調查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班。				
		＊本意願調查將作為112學年度常態編班實施依據，請家長於 <u>112年6月2日前</u> 提出。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意願調查僅就學生編班安置方式做選擇，不得指定教師與班級。				
		＊提出後即不能修改或申請轉班，請慎重填寫。				

